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承辦人：李秋儀
電話：(03)339-6789分機1235
傳真：(03)339-6571
電子信箱：NH16470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 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2018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(下稱非健保藥局)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成立期間，受政府機關委託，依規定價格代售依法協調產製並依規定標示非食用之酒精成分75%防疫清潔用酒精(下稱防疫酒精)取得之款項及手續費徵免營業稅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0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財政部109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3030號令規定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(下稱健保藥局)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受政府機關委託，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配銷防疫酒精取得之款項，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，免開立統一發票。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，係屬藥師、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- 三、非健保藥局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旨揭業務，係由藥師或藥劑生執行專業性勞務，且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防疫

騎
公
章

酒精，收取款項全數解繳公庫，並就其提供專業性勞務向政府機關收取手續費，與健保藥局辦理前開業務相同，爰得比照前開令釋規定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，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 綉 忠